郑环审〔2022〕49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枢纽郑州南站及陇海外绕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南站工程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0MA46IUR68T）上报的由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郑州枢纽郑州南站及陇海外绕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依法进行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专家评审意见、河南蓝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是《郑州铁路枢纽总图规划（2016-2030年）》中明确建设的近期工程。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上报国铁集团、河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联合批复，是国务院和省市稳经济大盘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可能对沿线声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和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并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施工期，强化绿色施工，采取密闭运输、苫盖、洒水抑尘、车辆及路面清洗等措施，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八个百分之百”治理要求，强化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运营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后排放；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标准要求。

2.废水。施工期，跨河桥梁基础施工安排在枯水期，设置围堰及临时排水沟疏导施工废水，桥梁钻孔桩施工产生的泥浆干化处理后外运，严禁向水体排放，尽量减少桥梁施工对水体的影响；施工营地设置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运营期，郑州站、五里堡动车所、小李庄站、新建机辆设施等新增的集便污水经高效厌氧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谢庄站、区间线路所、牵引变电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小李庄南线路所设移动式环保厕所，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3.振动及噪声。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加大铁路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针对原有环境污染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针对距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范围内噪声敏感建筑物提出的拆迁或功能置换措施，纳入工程拆迁一并实施。施工期，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环境管理计划，高噪声施工机械尽量远离噪声敏感建筑物布设或避开敏感时段作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及振动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运营期，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工程搬迁、功能置换、采用无缝钢轨、设置声屏障、安装隔声窗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避免噪声污染扰民。下阶段应就声屏障、隔声围墙的吸声功能和降噪效果开展专题研究和技术攻关，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针对声屏障开展专项设计，确保其形式、结构、材质、长度、高度等满足降噪效果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开展降噪效果跟踪评估，必要时进一步优化强化，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施工期和运营期开展噪声、振动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强化必要的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种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控制。施工期，建筑垃圾、弃土、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清运。

5.电磁辐射。应采取措施减缓电磁环境影响，各牵引变电所选址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牵引变电所场界工频电场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加强运营期电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三）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施工期，应强化施工管理，规范施工行为，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设置表土临时堆场，采取覆盖、拦挡、设截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采取土地整治或生态修复等措施，减轻施工期的生态影响。

工程穿越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应严格落实水源保护的相关规定。施工期，应合理布置施工营地，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合站、施工机械维修点等；弃渣、泥浆等固废及时外运，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避免溢流进入水体造成污染。

工程穿越南水北调保护区、张华楼遗址文物保护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动工建设。结合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四）防范环境风险。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桥梁钻孔泥浆采用天然泥浆；穿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张华楼遗址等环境敏感区段应进一步加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项目市区范围内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分别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金水分局、二七分局、管城分局、郑东新区分局、经开分局属地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新郑市范围内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负责。航空港区范围内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负责。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2年10月 28 日

|  |  |
| --- | --- |
| 主办：局环评处 |  |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